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报价发〔2017〕37号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民银行 证监会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证报价鼓励支持PPP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项目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及相关中介机构依法积极开展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业务。各相关方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要求，确保业务稳健运营，保障投资者利益，维护

市场稳定。

二、对于各省级财政部门推荐的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支持基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质 PPP 项目，提升受理、评审和挂牌转让工作效率，实行“即报即审、专人专岗负责”。对于申报项目，受理后 5 个交易日内出具反馈意见，管理人提交反馈回复确认后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内部复审。

三、中证报价将建立与证监会、财政部、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和其他交易场所的沟通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为 PPP 项目联通资本市场提供配合与支持。

四、中证报价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小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景雨露 010-83897872

夏贻斌 010-83897879

翁仕友 010-83897926

刘思严 010-83897891

电子邮箱：abs@sac.net.cn（资产证券化业务专用邮箱）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